

证券代码：874250

证券简称：新吴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 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金属喷嘴		11,946.9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盖板玻璃	100,000.00	13,600.00	业务增长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00,000.00	25,546.90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陶园

主营业务：研发、设计、生产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的关键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数码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提供新型显示技术开

发、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及技术转让。（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交易内容：拟向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盖板玻璃 1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耿爱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海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将按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方的利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且确保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

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年度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